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通〔2018〕9号

关于加强“城乡集中清洁月”整治活动专项 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饶平县委办公室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开展“城乡集中清洁月”活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饶委办发电〔2018〕1号）精神，县财政已安排下拨资金292万元，专项用于补助全县35个省定贫困村开展“三清理、三拆除、三整治”和各乡镇开展城乡集中月整治活动。为确保资金的使用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、县住建局各司其责，共同监管。

二、专项资金是支持镇、村开展日常环境整治工作，务必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环境整治工作无关的支出。各村要按照村务公开要求，将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、具体实施情况等向村民公开。

三、对违反规定，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等法

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、追缴已拨付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理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、县武装部、
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